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

贸促认证〔2021〕401号

中国贸促会关于中国-东盟自贸协定(泰国) 项下原产地证书申办事项调整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海关总署通报，中国和泰国双方海关定于2021年7月1日起针对中国-东盟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共同接受使用电子签章。为进一步便利企业申办证书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我中心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对贸促会中国-东盟自贸协定（泰国）项下原产地证书实施全面电子化签发，为企业提供证书自主打印服务，证书样式保持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

2021年6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高腾 宁培 电话：8221 7182/7078）